

#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3〕75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本科教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3 年 4 月 19 日

#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监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检查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旨在以检查规范教育教学全过程，以检查激活追求卓越内生动力，以检查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科教学全环节。

**第四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检查工作组。校级教学检查工作组由教务处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组成，主要负责教学检查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安排、督查督导。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院（部）教学检查工作组由各学院（部）主管教学的院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系（所、室、中心）主任、院级教学督导组以及其他教学管理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本单位教学检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教学检查内容具体如下：

（一）培养方案。包括各专业培养方案及各项教学任务的制

定、执行和落实情况。

（二）课程教学与实施。包括课程实施是否围绕课程目标进行，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教材选用情况，课堂教学规范等。

（三）课程考核情况。包括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试卷命题与评阅规范性，命题合理性分析和课程目标达成分析等。

（四）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课程大纲和评分标准，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材料等。

（五）实习工作情况。包括实习课程大纲和考核评分标准，学生实习手册和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实习基地相关材料等。

（六）质量保障情况。包括学院质量保障制度，院级教学督导工作、领导以及同行听课制度的落实情况，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课程评价及持续改进情况等。

（七）学生学习情况。包括学生的上课情况、考风考纪以及学生学习成效等。

**第六条** 教学检查包括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两种形式。检查实施方式以学院（部）自查为主，学校督查为辅的形式进行。

**第七条** 常规检查贯穿于教学全过程，分为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以及日常教学巡查，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教学检查内容进行有侧重的检查。

### （一）期初教学检查

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开学前 1 周至开学后第 3 周内，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 教师到课及教学实施情况；
2. 学生出勤情况及课堂教学秩序；
3. 学校教学保障情况（课表安排，教室、实验室开课准备等）。

### （二）期中教学检查

期中教学检查通常安排在每学期第 7 至 14 周，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 领导重视教学情况（学院领导听课、研究教学工作情况）；
2. 各教学环节的安排组织、过程控制及质量把关情况；
3. 教师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情况；
4. 课程大纲、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手册等教学文案；
5.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6.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情况；
7. 教研活动情况；
8. 教学质量监控各环节反馈问题持续改进措施落实情况与整改效果。

### （三）期末教学检查

期末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期末考试准备情况，包括各院（部）的考前教育情况，考试命题、考试（考查）安排等。

2.期末考试巡考情况，包括考试（考查）过程、教师监考、考场秩序、考风考纪等。

#### （四）日常教学巡查

各级领导、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委员按课表随堂听课，对教学活动进行督促检查。

**第八条** 教学检查工作组可根据具体情况针对某一项或某一方面的教学工作组织专项检查，包括教改项目、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考试工作、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和保障情况等。

**第九条** 教学检查结果由各学院（部）或督导组长按书面形式汇总到教务处，教务处通过考查报告、会议交流、教师座谈、学生座谈等形式，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有关学院（部）和部门。

**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重视教学检查反馈，认真分析研究教学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并检查整改效果，做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于构成教学事故的，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本科教

学检查工作暂行办法》(西校〔2007〕235号)同时废止。